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30號

承辦人：陳忠光

電話：02-21910189*2210

傳真：02-23884245

電子信箱：kuang@mail.moj.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1003510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日據時期共有人之一死亡且無合法繼承人，其所遺
共有土地處分之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
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110年4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071號函。
- 二、按繼承人曠缺相當於我國繼承法所規定無人承認之繼承。日據時期，土地其已登錄於土地臺帳者，如繼承人曠缺時，應依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為處分。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之訂定，主要用意在防止土地所有人死亡後，其繼承人未確定而由利害關係人繼續為使用收益，致影響地政與稅收，乃依此項規則強制其辦理登記，選任管理人，並就設有擔保及未設擔保之土地，分別規定處分該土地之方法及其所有權之歸屬。至經處分結果，剩餘之金錢，及土地臺帳未登錄之土地，及其他之動產不動產，在法理上應依日本民法第1052條以下，有關繼承人曠缺之規定處理。（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93年7月6版，第502頁至503頁參照）。準此可知，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僅係就被繼承遺產中之已登錄於土地臺帳部分之土地部分所為整理處分之規範。

內政部



1100126972

110/07/20



三、至於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亡，當時如無人繼承而其不動產為共有財產者，其應有部分之歸屬如何？依當時適用於臺灣之日本民法物權編第255條規定「共有人中之一人拋棄其持分或死亡而無繼承人時，其持分歸屬於其他共有人」，其與他人共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依此規定自應歸屬於其他共有人。惟據日本大審院判例稱「共有人無繼承人而死亡者須依民法第1051條至第1058條之規定確定已無人主張其繼承之權利，亦即已確定無繼承人時，死者之應有部分（持分）始得不依同法第1059條之規定歸屬國庫，而依民法第255條之規定歸屬於其他共有人，非於死亡之同時當然歸屬於其他共有人（日本大審院大正6年（夕）第239號，同年9月6日裁定）」，法曹會決議亦謂：「共有人中之一死亡而無繼承人時，非經民法第1051條以下所定程序，其他共有人不得為因同法第255條之規定而取得應有部分（持分）之登記（法曹會明治45年5月1日決議記事22卷7號40頁）」，依此項判例及決議意旨，在臺灣需踐行日本民法或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所規定繼承人搜索之程序後，死者應有部分始歸屬於其他共有人（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93年7月6版，第521頁至522頁參照）。另有關日本民法物權編係依大正11年法令第406號令自大正12年起施行於臺灣，故解釋上應自大正12年起始有日本民法第255條之適用。在此以前，共業者中之1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其持分不得歸屬於其餘共業者，亦不得由其兄弟繼承。應以之為繼承人未定之財產而置管理人（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93年7月6版，第522頁至523頁參照）。倘具體個案如有爭議，建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附為敘明。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110/07/20
18:43:15